附件3:

**笔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开考前30分钟，持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准考证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信息与居民身份证上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（如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尺子、橡皮等）,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包等物品，严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：手机等），如有违反，按照违规舞弊处理。

三、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保持安静，遵守考场纪律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，接受监考员核对。

四、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后，先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。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；如相符，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准考证号等）。

五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除外语科目外，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，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。

六、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

七、考生笔试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如遇特殊原因，需经监考老师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。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，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离开考点。

八、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
九、考生填涂答题卡时，姓名、准考证号及主观题部分用签字笔书写，客观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铅笔填涂。

十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待监考员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十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，依法处理。